

老安的糟心事和开心事

济南钢城：依法能动履职挽救濒临破产企业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丁洪亮

“我冒昧地给您写信,是因为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为企业纾困的担当与服务举措,救活了企业,也保住了职工的饭碗,让我深深感受到检察院是真心为企业为群众办事的……”日前,山东省济南市检察院检察长鲍峰收到该市钢城区某企业法定代表人老安的感谢信,字里行间充满感激。

“我怎么成了犯罪嫌疑人?!”

3月14日一早,焦急万分的老安来到钢城区检察院,见到检察官便哭诉起来:“我干企业几十年,从来都是合法经营,怎么也想不通竟然变成了犯罪嫌疑人!这下投资人要撤资,刚研发的新技术无法投产,企业要黄了,公司还有一百多号员工,这可咋办啊……”

“别急,您慢慢说,法律不会放过一个坏人,但也不会冤枉一个好人。我们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一定会给您个说法。”检察官安慰道。

原来,老安的企业因流动资金枯竭,难以及时归还银行贷款,甲银行以其骗取贷款为由报案。受此影响,投资人没了信心打算撤资,空有市场和专利的企业眼见要黄,一百多名职工的饭碗也保不住了。听后,检察官建议老安提交书面材料。

当天下午,老安委托的律师提交材料后提出:老安及其公司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也没有实施骗取贷款的行为,且贷款时按照要求提供了公司财务报表,未使银行产生错误认识,老安及公司一直在积极偿还银行贷款。该案没有犯罪事实,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天,老安公司驻地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也来到钢城区检察院,对检察官说:“老安这个人一直遵纪守法,企业营业额近两个亿,是我们辖区的纳税大户,产品都是优特钢,现在又研发出在全国领先的‘手撕钢’技术,产品附加值很高,市场前景广阔。这家企业是他几十年的心血,如果他出事,企业肯定



检察官到老安所在企业回访

垮了。作为基层干部,我们心里很着急,也知道决不能干扰司法机关办案,只是恳求检察机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帮帮这家民营企业……”

贷款均用于公司经营

当天,钢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周东锋要求立即启动提前介入程序。检察官调阅相关侦查卷宗发现,老安的公司向银行贷款时提供了虚假的购销合同,贷款到期后也确实未能如期偿还。对此,银行是否在被骗的情况下发放了贷款?未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什么?这笔钱去了哪里?

随后,常芳、苑桂玲两位检察官到企业和甲银行了解情况。经查,从2003年起,老安的企业和甲银行就有贷款业务,一直按时归还本息,信用良好。这次向银行贷款,老安的企业提供的都是真实的担保,贷来的每一分钱都用于经营。不能按时还贷,是由于老安的企业给其他公司担保,替人还款4600万元,同时在国外投资矿产失利损失惨重,再加上公司位置靠近居民区,环保部门责令其停产,需要重新选址、搬迁、设备安装和升

级,于是资金链断裂。

魏述亮跟着老安干了20多年,他难过地说:“他没拖欠过工人一分钱。现在企业创新实现了新突破,又被国家某项目指定为合作商,如果安总有事,投资人肯定都撤资,公司就黄了,那我们怎么办啊!”

经过全面细致的调查证实,老安的公司贷款时确实没有骗取的故意,没有恶意转移贷款,当下只是遇到暂时困难,如果能正常经营,归还银行贷款不是问题。随即,检察官和侦查机关办案人员沟通后就案件定性达成一致意见。检察官联席会经过讨论认为:老安的公司贷款时虽提供虚假合同,但所贷款项全部用于经营,且贷款时提供了真实的担保。通过银行发放贷款的调查报告也可以看出,银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已经明知,是基于公司信用良好,并且提供了真实的担保而发放的贷款,故虚假购销合同不对银行的发放贷款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是刑法意义上的骗取,该案不宜作为犯罪处理。

企业又上了三个新项目

3月19日,钢城区检察院检

察长王宜为再次带队来到企业。原本是一家前景广阔的企业,现在却停工停产。如果强制措施再不解除,投资撤了、企业垮了,职工下岗、贷款成了银行坏账,当地税收和稳定也受影响。王宜为当即表示:“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检察机关要为企业勇于担当!”

在检察机关牵头下,老安与甲银行达成还款协议,银行出具谅解书。经过依法监督,3月22日,侦查机关撤案。消息传到企业,老安和许多老职工喜极而泣。针对贷款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3月27日,检察官将一份依法合规经营的检察建议送达老安的公司。

6月1日,当检察官再次来到企业,眼前是红红火火的炼钢场面。老安欣喜之情溢于言表,“如释重负,我这回是激动得睡不着觉了!投资人心里也踏实了,有了资金支持,我有三项专利已经投入生产,企业会发展得更好。真是太感谢了!”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将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当好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老娘舅’,为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更为坚实的检察力量。”王宜为表示。

依法履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济南市人民医院针灸推拿科主任 刘英才



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企业一旦深陷诉讼,企业将无法正常运转,不但影响职工的家庭生活,更会影响当地的社会稳定,产生的损失和冲击是不言而喻的。在这起案件中,钢城区检察院依法积极作为,不仅深入企业走访调研、走进银行调查核实证据,还及时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该院经过严格审查发现企业行为并不构罪,并通过能动履职促成企业与银行达成还款协议,实现了救活企业、保住职工饭碗、银行收回欠款、地方稳定的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我希望检察机关再接再厉,主动担当,奋发有为,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持续为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

检察亮点 代表评说

“养老诈骗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启动后,全国专项办和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依法及时惩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不断增强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

集聚打击整治合力 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

□讲述人:杨震生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唐山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唐山市截瘫疗养院院长 杨震生

我所在的河北省唐山市截瘫疗养院成立于1979年,是党和政府为了妥善安置大地震造成的截瘫伤员而建立的。40多年过去了,当年的截瘫伤员大都步入老年。在与他们朝夕相处的20多年里,我们彼此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我也因此对养老、涉老问题更加关注。

近年来,以“养老”为名的诈骗行为时有发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辨别能力不强、法律意识薄弱、认知结构陈旧等特点,大打“温情牌”,以“服务老人”“关爱老人”为借口,编造虚假谎言,不少老年人被“洗脑”后上当受骗,辛辛苦苦一辈子积攒的养老钱就这样落入不法分子的口袋。我们疗养院的老年人也经常收到推荐“养老房产投资”“高端养老服务”“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内容的电话和短信,工作人员经常提醒他们一定要提高警惕,捂好自己的养老“钱袋子”。

发生养老诈骗案,对于受害人来说,这无疑是非常沉重的打击,除了给他们造成直接的财产损失外,还带来生理和心理上极大的创伤,甚至可能引发严重的身体和精神疾病。

今年4月开始,一场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在全国迅速展开,旨在斩断伸向老年人的诈骗“黑手”,守护好他们的养老“钱袋子”。老年人的事,再小也是大事。我多次到唐山市检察机关专题调研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了解落实情况,对目前养老诈骗类型、手段以及被骗原因等进行分析后,我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打击整治和预防的力度:

第一,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养老诈骗有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形式,进行监管和打击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单个部门的力量有限,必须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形成打击整治的合力。检察机关要与公安机关、法院以及市场监管、民政、卫健、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网信等部门加强协同,针对各种类型的养老诈骗手段,提升源头预防的能力,提高打击的效能。

对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养老诈骗活动,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及账号虚假宣传,商品房销售中以养老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违规在城市街面张贴养老产品宣传广告等,各职能部门要分级分类进行处理,加强监测研判和预警提示,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加强各部门联动机制,不断加大监管的力度,及时提醒相关负责人规范运营,对涉嫌犯罪的,发现后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分析研判养老诈骗案件发生的原因,排查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针对多发性、常发性问题,相应主管部门履职不力的,检察机关要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紧跟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预防打击养老诈骗的长效机制。

第二,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专项活动。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关注老年人的工作机制,及时阻止各类养老诈骗活动。依托社区组建反养老诈骗信息员队伍,培养和安排一些老年居民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和线索,力求早发现,早处置,露头就打,不让养老诈骗行为有活动空间。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并加大奖励力度,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畅通举报渠道,对收集到的举报线索尽快核实、查办、反馈,有效回应群众诉求,同时要严格落实保护举报人措施,切实消除后顾之忧,确保快速和有效打击养老诈骗行为。

第三,创新网格化管理机制。构建属地政府为主导,社区居委会、家庭等联动的网格化监管体系。指导和督促各个社区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网格牵头人和管理队伍,明确工作职责责任,管理员要对网格内的老年居民定期宣讲新型诈骗形式、全国最新养老诈骗真实案例,“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引导、处理。要将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度责任考核,确保工作职责落实到位,切实杜绝涉养老诈骗活动在网格内发生。

第四,坚持推进关爱老年人行动。加强关爱老年人工作,引导老年人参与积极健康的文娱活动,创建完善老年大学和社区老年活动室等机构。努力争取财政资金,保障场地建设和活动的经费,组织举办老年人健康讲座、文艺体育等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健康知识的同时丰富他们精神生活和情感世界。提倡子女对老年人多陪伴、多关爱,加强沟通,了解他们的生活及财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引导、制止。

第五,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发动各方面的力量,通过印发宣传册、张贴标语等形式,让防范养老诈骗宣传进社区、进公园、进家庭,揭露各类诈骗活动的伎俩,提醒老年人要提高警惕,莫贪小利、莫信演示、勿信传言,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于淼)



数字建模 发现88条漏缴环保税线索

本报讯(通讯员陈良孟)

“检察机关聚焦企业环保税漏缴问题,推动完善涉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确保应收尽收,这一做法值得点赞!”近日,浙江省龙港市检察院检察长陈长辉主持召开环境保护税环境碰撞比对,精准筛选出88条环保税漏缴的线索。办案检察官介绍,后经人工研判分析,认定其中7条线索所涉企业存在违规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应该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而没有缴纳的情况,而剩余81

的情况并非个例,遂决定利用数字建模开展类案监督,对海量涉环境保护税的申报缴纳企业名录进行大数据分析。

“借助浙检数字应用平台,我们搭建了数字化线索筛查新模型,提取企业登记信息、环境保护税申报缴纳数据及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案件数据及环境保护碰撞比对,精准筛选出88条环保税漏缴的线索。”办案检察官介绍,后经人工研判分析,认定其中7条线索所涉企业存在违规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应该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而没有缴纳的情况,而剩余81

今年2月,龙港市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某企业违规向农田排放重金属的工业废水,且未补缴环境保护税。根据该线索,检察官通过检察融合机制初步分析研判,确认该企业

的情况并非个例,遂决定利用数字建模开展类案监督,对海量涉环境保护税的申报缴纳企业名录进行大数据分析。

“借助浙检数字应用平台,我们搭建了数字化线索筛查新模型,提取企业登记信息、环境保护税申报缴纳数据及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案件数据及环境保护碰撞比对,精准筛选出88条环保税漏缴的线索。”办案检察官介绍,后经人工研判分析,认定其中7条线索所涉企业存在违规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应该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而没有缴纳的情况,而剩余81

今年2月,龙港市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某企业违规向农田排放重金属的工业废水,且未补缴环境保护税。根据该线索,检察官通过检察融合机制初步分析研判,确认该企业

的情况并非个例,遂决定利用数字建模开展类案监督,对海量涉环境保护税的申报缴纳企业名录进行大数据分析。

至法院,要求赵某偿还借款本金共计34.5万余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扣除赵某已经偿还的部分欠款,赵某还应偿还刘某借款本金30万余元。二审维持原判,赵某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经过近一年的不懈努力,终于于二人达成和解,重拾友情。

赵某与刘某本是邻居,相处融洽。10多年前,赵某从上海经商,因资金不足向刘某借款70万元并约定利息。起初,赵某一直不定期偿还利息及部分本金,后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导致债务不能清偿,生活也愈发拮据,为维持生计不得不外出打工。

因为尚有欠款未还,刘某多次联系赵某催要,随着催要次数的增加,两人矛盾不断升级。2019年1月,刘某无奈之下起诉

条可能存在未主动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线索则移交税务部门继续排查。

3月5日,龙港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税征管职责,及时对相关企业催缴、追缴税款,以充分保障国家利益,同时建议构建完善跨部门联动协作工作机制,争取实现保护国有资产与服务绿色发展的双效能。

为进一步凝聚共识,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龙港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市人大

代表方晓庆、政协委员林圣奔、人民监督员李玉信担任听证员。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税务局等职能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参加听证会。

“一要‘护面’,多渠道普及环境保护税纳税知识;二要‘精准’,对应税污染物税款的征收明细做到精准。”“希望各行政机关之间加强联动,尽快完善环境保护事前、事中、事后的各项机制。”……听证会上,3名听证员积极发表意见,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分别从

各自职能出发,就涉环境保护税征管现状、完善征管协作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发言。经充分讨论研究,各方在畅通税收征管协作机制上达成共识,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协作的工作办法》。

“孤掌难鸣,辅车相依。环境保护税的征收过程繁琐复杂,亟须倚仗行政机关之间的配合协作、共同发力,尤其是在龙港市大部制、扁平化的改革背景下,畅通涉环境污染查处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的税收征管协作机制,更加需要凝聚‘检察+行政’公益保护合力。”陈长辉说。

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于2022年3月签订和解协议。随后,赵某将一套旧房子抵给刘某,另将7万元现金交到刘某手中,至此,刘某的债权得到全部执行。

自赵某第一次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到矛盾化解,历时近一年。曾经参加案件听证会,且一直关注案件进展的扎兰屯市人大代表郑春燕得知该案得到圆满解决后,对检察机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两级院检察办案人员始终秉承‘矛盾不上交,工作不停步’的追求,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优势,多次实地走访、沟通了解情况,综合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双方的实际困难等情况,在充分考虑法、理、情的基础上,多次促和,用心办案、止于至善,值得肯定和推广。”她说。

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于2022年3月签订和解协议。随后,赵某将一套旧房子抵给刘某,另将7万元现金交到刘某手中,至此,刘某的债权得到全部执行。

一年努力,多年积怨得化解

至法院,要求赵某偿还借款本金共计34.5万余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扣除赵某已经偿还的部分欠款,赵某还应偿还刘某借款本金30万余元。二审维持原判,赵某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经过近一年的不懈努力,终于于二人达成和解,重拾友情。

因为尚有欠款未还,刘某多次联系赵某催要,随着催要次数的增加,两人矛盾不断升级。2019年1月,刘某无奈之下起诉

至法院,要求赵某偿还借款本金共计34.5万余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扣除赵某已经偿还的部分欠款,赵某还应偿还刘某借款本金30万余元。二审维持原判,赵某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经过近一年的不懈努力,终于于二人达成和解,重拾友情。

因为尚有欠款未还,刘某多次联系赵某催要,随着催要次数的增加,两人矛盾不断升级。2019年1月,刘某无奈之下起诉

至法院,要求赵某偿还借款本金共计34.5万余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扣除赵某已经偿还的部分欠款,赵某还应偿还刘某借款本金30万余元。二审维持原判,赵某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经过近一年的不懈努力,终于于二人达成和解,重拾友情。

因为尚有欠款未还,刘某多次联系赵某催要,随着催要次数的增加,两人矛盾不断升级。2019年1月,刘某无奈之下起诉